



一部译著与两代文人的启蒙之思

——严复、鲁迅与《天演论》

□ 汪毅夫



19 世纪末，严复译介的《天演论》以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为蓝本。赫胥黎写作此书时，英国正值维多利亚时代，经济社会呈现稳定繁荣的局面。自由主义思潮持续发展，航海技术的进步推动了海外贸易与殖民扩张。随着中世纪以来的宗教影响力逐渐式微，多元思想文化蓬勃兴起，自然科学领域迎来前所未有的进步。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赫胥黎的科学教育理念以及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等理论与社会思潮在英伦大地广泛传播。

严复的翻译不仅是对科学理论的转述，更是一场中西思想的对话，有效地将西方进化论引入中国，并产生深远影响。鲁迅接受《天演论》的思想，并以他独特的批判视角，将进化论转化为改造国民性的思想武器。从严复的翻译策略、鲁迅的思想接受与转化两个方面来看，两位学者通过《天演论》深刻参与了中国近代思想的启蒙。

严复的翻译智慧：让西方思想说中国话

在晚清西学东渐的浪潮中，严复的翻译像一座特殊的桥梁。他既要把西方新思想引进来，又要让当时的读书人听得懂。这位翻译家自创的“信、达、雅”三字诀，对后世翻译实践和理论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

翻译中的巧思。严复最出名的是把“evolution”译成“天演”。当时有人直接译作“进化”，但他觉得不够准确。赫胥黎原著中的“evolution”既包括生物进化的意思，也包含社会退化的可能，严复的“天演”既保留了天道运行、物竞天择的传统含义，又暗含变化无常的深意，保留了进步和退步两种可能，打破了“直线进步”的简单理解，让那个时期的知识分子以辩证视角重新审视人类文明演进的方向。

在翻译伦理观念时，严复同样费尽心思。赫胥黎原著强调“道德进步和情感发展同步的过程”，他译为“治化”二字。这不是字面翻译，而是借用了儒家“礼法并用”的治国理念。既保留原著精神，又让“士大夫”们觉得容易理解。

用老词讲新事。“self-assertion”这个心理学概念，如果直译，是“自我主张”或“自我坚持”。严复则直译为“自营”。古人用“经营”指管理家业，他加上“自”字，既体现个人主动性，又暗含逐利本性，比直译“自我主张”更接地气。再如，他把“宇宙过程”“园艺过程”译作“天行”“人治”，前者取自道家“天道自然”，后者源于儒家“人文化成”两个传统哲学概念。

再如，用《庄子》里的“天籁”翻译“自然法则”，以《易经》的“翕”与“辟”的相互作用推动万物演化来解释能量守恒。严复的这种翻译

不是简单的词语替换，更像是中国化的表达。作用是，既激活了传统思想资源，又让新概念顺利落地。就像用老树嫁接新枝，既保留根本，又能结出新果。

文化摆渡人的得与失。严复的翻译策略堪称“用中国话讲世界事”的典范。他像熟练的裁缝，把西方思想裁剪成中式长衫。但这种改造也有代价：当用“仁义”翻译“justice”时，难免掺杂儒家伦理；用“恕道”对应“sympathy”，无形中削弱了西方情感伦理的独特性。就像用茶壶装咖啡，味道里总会带着茶香。

这种创造性翻译引发过争议。有人批评他“以经解经”，用中国古籍注解西方学说，可能导致误解。但换个角度看，在传统文化根深蒂固的晚清，这种“旧瓶装新酒”的方式，可能是新思想传播的必经之路。翻译如摆渡，不能强求彼岸的人游过来，只能造条他们能认得的船。

严复的翻译实践告诉我们：文化传播从来不是照本宣科，而是在理解与转化间寻找更好的途径。中国深厚的文化底蕴完全可以消化西方学说，既能给人们打开新的视野，也能留下近现代转化过程中独特的时代印记。所以，思想的传递，既要忠于本源，也要懂得入乡随俗。

鲁迅对进化论的转化：从科学到国民性改造

鲁迅接受严复翻译的《天演论》后，并未止步于理论介绍，而是将其转化为改造国民精神的思想武器。这一转化过程体现在三个层面。

进化观念在本土。《天演论》强调“物竞天择”的自然法则，鲁迅则从中提炼出社会变革的动力。鲁迅洞察到：单纯的时间推移并不必然带来进步，若国民精神不觉醒，“新青年”也可能沦为“旧人物”。1902 年，鲁迅与好友许寿裳讨论我们民族最缺乏的东西是什么。鲁迅认为，我们最缺两个字，一个是诚，一个是爱。他主张以诚为本，以爱为纲。鲁迅通过将生物“物竞天择”的进化转化为中国社会以

“诚”与“爱”为核心的精神进化，不仅为传统文化批判注入了科学理性，也表达了他“以精神觉醒作为社会变革根本动力”的思想。

传统符号在现代。严复在译介《天演论》的过程中，吸收荀子的“能群”思想，认为人类通过分工合作形成“善群”，才能超越自然法则。严复批判社会达尔文主义“任天为治”的主张，指出若将自然界的竞争逻辑直接套用于人类社会，会导致群体伦理崩坏。鲁迅受《天演论》启发，提出“愚弱的国民”若无法形成团结的群体，将沦为“示众的材料”，强调思想革新对群体存续的意义。这种观点可视为严复群体理论的延伸，进一步凸显破坏群体凝聚力的危害。

文学实践的思想力量。赫胥黎认为情感进化推动文明发展，鲁迅则通过文学创作践行这一理念。他笔下的文学形象既是国民精神病症的标本，也是唤醒民众的良药。祥林嫂的悲剧揭露礼教对妇女的摧残，孔乙己的遭遇展现科举制度对人性的扭曲，阿 Q 的精神胜利法则暴露民族性格的某种缺陷。这些文学典型不是简单的艺术创造，而是鲁迅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相较于严复的学术译介，鲁迅的文学创作更能让普通民众看得懂。

鲁迅的独特贡献在于对严复翻译《天演论》的框架有所突破，剥离了其中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消极成分，将其中的进化论转化为改造国民性的理论工具。当严复还在讨论“保种图存”时，鲁迅已深入剖析民族精神的危机；当学界争论“体用之争”时，他直接指出，问题的核心在于“立人”。这种思想转化有效推动了进化论在中国更广泛的传播，也开创了现代中国文化批判的传统。它的意义跨越了百年时光，直到今天，鲁迅对国民性的犀利剖析，仍是我们审视自身文化的重要参考。

严复的实用主义与鲁迅的理想主义

面对晚清民初的危机，严复和鲁

迅都从《天演论》中寻找药方，却开出了不同的处方。一个像老中医调理体质，一个像外科医生动刀切除，两种“疗法”分别代表了当时中国知识分子的两种选择。

严复走的是改良的路子。他创造性融合了中西思想，借镜斯宾塞社会学中关于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论述，结合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群己之辨，提出了独特的改良主张，既强调个人奋斗（自营），又主张集体约束（克己）。就像给重病患者开的药，既要培元固本、提升元气（与天争胜），又要慢慢调理身体机能（制度革新）。严复翻译《天演论》时，特意加入按语，并不赞同赫胥黎过分强调伦理，他为了当时中国的现实需要，突出了生存竞争等观点。这种现实主义的思路，既想保住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本基，又想嫁接西方文明的枝条。

鲁迅则选择彻底清扫。在他看来，调和的方案治标不治本。中国传统社会的病不在表皮，而在骨髓里——满嘴仁义道德的背后是“吃人”的礼教，逆来顺受的麻木里藏着“精神胜利法”。他笔下的阿 Q 被砍头前还要把圈画圆，祥林嫂捐门槛也洗不掉“罪孽”。鲁迅成为作家之前本是医生，他写的这些故事犀利得就像手术刀，划开表皮，露出文化的痼疾。鲁迅不相信慢慢调理会有什么用，他要“掀掉这庭席，毁坏这厨房”。

两种路径都源自救国的急迫。严复的实用主义，是想在列强环伺的传统中国快速找到生存之道；鲁迅的理想主义，是要从根本上重塑民族灵魂。严复觉得是“体弱”，需要进补锻炼；鲁迅诊断是“中毒”，必须刮骨疗伤。两人的分歧，说到底是对“病根”的判断不同。或者说他们的做法就像治水，一个筑堤防洪，一个疏通河道。也可以比喻成对一栋老房的改造：一个在旧房子上开新窗，一个要推倒重建。他们的选择没有绝对的对错，但也彰显出那个时代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左右为难：在亡国灭种的危机下，究竟该先保命还是先治病？当严复用“治化”这类儒家词汇包装新思想时，鲁迅直接撕掉包装纸，露出“吃人”两个血字，振聋发聩。

这种差异在具体问题上更明显。严复谈“自强保种”，关注的是民族存亡；鲁迅 1919 年 11 月 1 日发表于《新青年》的《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直指家庭伦理的扭曲。严复怀有中国在“适者生存”的世界当中的深刻焦虑，鲁迅借用尼采概念，忧虑中国人成为“末人”，寄希望于通过文化批判唤醒个体精神。

百年后再看这场思想碰撞，就像看今天中医与西医的争论，二者都有存在的合理性，也都不是“一门灵”。严复的方子没能阻止清朝灭亡，鲁迅的手术刀也没能彻底切除病根。但两人留下的思考，至今仍在提醒我们：文化的变革，从来不是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体现在旧秩序与新价值、传统资源与现代经验的激活、转化、融合、适应的社会实践过程当中。

《天演论》激起千层浪

19 世纪末，严复译介的《天演论》问世，就像投入一潭静水的石子，激起了晚清思想界的千层浪。这本书带来的不仅是新知识，更是一场颠覆认知的革命。

敲响警钟的生存法则。当严复写下“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时，这句话就像刺耳的闹钟，唤醒了沉睡千年的古老中国。梁启超曾以《天演论》中的进化论思想教授学生，在时务学堂的课堂上反复讲解其中道理；蔡元培组织爱国学社，把“自强保种”与“物竞天择”相结合；康有为用它论证变法迫在眉睫。所有这些，共同印证了《天演论》在近代中国思想启蒙中的重要地位。到了 20 世纪初，最普通的读书人也读过《天演论》，也开始明白：大清国不是永恒不变的“天朝”，而是丛林中的竞争者、求生者。

科学思维的艰难扎根。严复把西方科学概念装进中国老话的框子，虽然有些走样，却让新的思潮顺利落地。他把“生理学、心理学”译作“身心性命”，用中医学语解释西医理论，就像用毛笔写洋文。这种“中国化”的翻译让读书人觉得亲切，虽然偏离了原著，却让“科学”这个概念

在四书五经的夹缝里发了芽。严复在翻译《天演论》时，全面采用“科学”作为“science”的对应词，取代了中国传统“格致”的表述，标志着现代意义上的“科学”概念正式进入中文。二十多年后，全中国的青年学生们举起了“赛先生”的大旗。他们用崭新的视角所看到的世界，与往昔完全不同了。

新文化运动的引线。《天演论》通过将生物进化论转化为社会变革的理论武器，成为新文化运动的重要思想源头。鲁迅在南京矿路学堂初读《天演论》，后来在东京用文言文写下《人之历史》，发表于 1907 年《河南》杂志第 1 期。但真正重要的不是这些学术文章，而是他从中获得了批判眼光，形成的进化史观，直接催化了从生物演化到文明批判的思维演进，构成了新文化运动中“改造国民性”主张的理论雏形。傅斯年等《新潮》同人在鲁迅影响下，通过《一段废话》等杂文延续国民性批判，形成了思想的接力传递。陈独秀在《敬告青年》中提出六条倡议，包括“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退隐的”等主张，这些以“进化”为核心的关键词，明显受到严复译介的《天演论》中“物竞天择”思想影响。他将生物进化论中的竞争淘汰逻辑，转化为社会文化领域“新旧更替”的必然性论述，构成《新青年》推动思想革命的理论基础。

严复与鲁迅对《天演论》的传播与运用，展现了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两种思想路径。严复以儒家术语译介进化论，用“天演”“治化”等传统概念诠释西方理论，既为变法提供科学依据，又试图维系文化根基。鲁迅则突破译介框架，将进化论转化为剖析国民精神的手术刀，通过文学作品揭露礼教压迫与精神麻木，开展深层文化批判，力求推动思想启蒙。

今天重读《天演论》，既要看到它在唤醒一个古老民族的过程中留下的功绩，也要警惕简化思维带来的隐患。就像火药既能开山修路，也能制造枪炮，关键看人们如何使用思想的力量。这本书给我们留下的最大启示或许是：真正的启蒙，不是给人现成的答案，而是教会他们如何思考。严复、鲁迅两个人的思想认知差异，一方面反映了 19、20 世纪之交知识分子的时代困境，他们救国图强的艰难求索；另一方面，他们与《天演论》之间发生的这段思想史也提醒我们：吸收外来文明既要立足本土语境，也需要我们时刻保持警惕、反思与突破的自觉。

历史文化典籍



『诚』：从道德哲学到行为准则

□ 张婷婷

“诚”，是中国传统道德哲学思想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概念。《说文解字》解释说：“诚，信也。从言，成声。”乃诚信、诚实、守信之意。其起源于甲骨文的“成”，形如同斧钺斩物，意为“完成”“成就”，本义与战争征伐有关，是在祭祀仪式上经常使用的礼兵器。《周易》有言“修辞立其诚”，指君子要注重自己的文化教养，做到立身诚实，强调言行一致、真实无妄。又说：“闲邪存其诚”，认为君子应该防范邪念，保持内心的真诚。之后，“诚”的语义范畴不断拓展，不仅被赋予了愈来愈丰富的精神内涵，而且深入到社会文化各个层面，成为中国古代一种理解世界的道德哲学范式和行为准则。

作为中国儒家思想中一个重要的道德哲学范畴，“诚”在战国时期开始得到儒家学者的系统诠释与论述，成为联结天道与人道的桥梁。《中庸》认为，“诚”是上天的原则，追求诚、恪守诚是做人的原则。在孟子看来，诚是自然的法则，追求诚是做人的道理。一个人如果极其真诚却无法打动他人，这样的事从未有过；反过来，不真诚的人，也永远无法打动别人。这个观点将诚伦理内化为心性修养，特别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认为通过反省做到真诚不自欺，是人生最大的快乐。这里也强调了君子要修身养性，“诚”是最好的办法。另外，《大学》提出：古代那些想要在天下彰显光明德行的人，首先要治

理好自己的国家；想要治理好国家，必须先管理好自己的家庭；想要管理好家庭，必须先修养自身品德；想要修养品德，必须先端正自己的内心；想要端正内心，必须先使意念真诚；想要使意念真诚，必须先获得知识；而获得知识的方法就在于推究事物的原理。从这个观点出发，诚实实际上是士大夫能够实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终极目标过程的基础和必经环节。总之，在先秦儒家学者及其所著儒家经典的阐释下，“诚”成为联结天道与人道的桥梁，人只要修身以诚，即可实现与社会、自然及宇宙的高度统一，从而构建起一套天人相通、天人合一的哲学体系。

宋明时期，随着儒家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宋代理学一派将儒家心性伦理与心性哲学合为一体，以阐释义理、谈论性命为使命。“诚”的概念在这一大背景下再次得到深入的理论诠释。北宋的周敦颐认为乾元的变化、万物的产生皆是为作为本源的“诚”在发挥作用，并进而提出“诚”是“五常之本，百行之源”的主张。程颐认为“诚”既是人道之本，亦是天道的体现，是宇宙间的根本法则。南宋的朱熹进一步阐释：诚，就是真实而没有虚妄的意思，它是自然法则的本质属性。强调“诚”是一种真实无妄的状态，是宇宙根本规律的本来体现。可见，两宋理学家皆把“诚”与自然法则相结合进行诠释，从而将“诚”从道德规范升华为宇宙本

体的高度，而人只要通过不断修身养性，即可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至明代，王阳明在吸收前代学者心学思想基础上完成了阳明心学的哲学体系建构，在《传习录》中提出，“诚”是人心最本来的状态，与天理相通，但在各种外界干扰下人心往往背离本来状态，欲恢复本来状态，必须通过思考与践行“诚”来实现。

在儒家学者的不断诠释下，“诚”的概念逐渐深入社会文化的各个层面，一方面成为政治领域制度化的道德准则，另一方面内化为商业领域独特的诚信体系。

在政治伦理方面，“诚”作为政治道德的准则，一直备受历代当政者重视，被其应用于治国理政实践。在荀子看来，诚，是君子应当坚守的品德，也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汉武帝时期，察举制确以“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为首要科目，元朔元年下诏强化举孝廉，强调诚信品德要求。三国时期蜀国丞相诸葛亮“开诚心、布公道”，虽蜀国虽然刑政严苛但百姓无怨。唐太宗李世民也崇尚诚信治国。《贞观政要》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贞观初年，有官员上疏请求处理奸佞之臣，但是唐太宗不知谁人为奸佞，便有官员提议让唐太宗佯装发怒来测试群臣，如果有人能够不畏君威、直言进谏则是正人君子，如果阿谀奉承则是奸佞小人。对于这一提议，唐太宗极不赞同，他说：我希望让诚信普遍推行于天下，而不

想用欺诈的手段来引导社会风气。而这一时期的著名谏臣魏徵亦曾上疏说：治理国家的根基，必须依靠道德礼教；君主用来保障国家的，唯有坚守诚信。诚信树立起来，百姓就不会有二心；道德礼教彰显推行，远方的人就会前来归附。道德礼教与诚信，是国家的根本纲领。在魏徵的观念中，诚信是治国理政的根本原则之一。明代的庶吉士制度在对高级文官储才进行培养时，同样特别注意与“诚”相关的道德心性考察，比如嘉靖年间和隆庆年间即以《大学》中的“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分别设置考试题目《慎独斋铭》与《勿自欺说》，让高级文官储才阐发见解，提升自身的道德修养。

在商业伦理方面，诚信经营的商业无欺是经商之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管子》说：不诚信的商人，不能在商业领域立足谋生。《孟子》对善治的社会也曾有一个具象化的描述：即使让年幼的孩童到市场去，也没有人会欺骗他。这就是“童叟无欺”的理想社会，也就是人们讲究“诚”的社会。明清时期，商业经济获得迅速发展，作为北方最大商帮的晋商始终将“诚”作为经商的基本理念，奉行诚信为本、以义制利。明代山西商人王现“贾而好儒”。史料描述他：与人交往时，诚信道义如秋霜般高洁；在利益分配上能明察秋毫，因此人们乐于接受他的资助；又善于审时度

势、灵活应对，所以终身不会陷入困境。《清朝续文献通考》对晋商有“所立票号，法至精密，入敦朴，信用最著”的评价。在南方，徽州商人在儒家思想影响下亦以诚信为经商之本，徽商许宪说：只要用真诚对待他人，别人自然会内心归附；若使用权谋手段来管理事务，人们最终不会亲近你。徽商商训中亦有规定：作为商人，不应把眼前的利益当作真正的利益，而是把诚信视为最大的利益。徽州当地契约文书中也经常有“自议之后，各不许悔，如悔者甘罚白银五两公用，仍依此文为准”的约定，要求契约双方必须严格遵守诚信，如若违约需要承担相应惩罚。

“诚”是中国传统儒家哲学思想中理解世界的一种基本范式，亦是推动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道德基因，它的内涵虽然不断演变升华，但是始终保持了“天人相通”与“言行一致”的核心特质，展现了中华文明的智慧，并且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保持着强大的生命力。

汉字里的文明

